附件1：

关于制（修）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专业教学改革思路的具体体现和专业建设的载体，也是学校组织教学、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已经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或专业简介，现就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校“立足安徽，辐射长三角地区，面向现代服务业”办学定位，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科学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管理，推进“三教”改革，提高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职业素养养成与专业能力培养并重，将劳动教育、美育、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对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下职业教育发展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深入开展专业及专业群调研，强化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时代性。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流程，规范方案体例格式，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管理。

**（三）坚持服务面向，体现培养特色**

主动对接行业、区域发展特点与要求，统筹专业（群）课程整体设置与内容设计，明确专业职业面向、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学校“面向现代服务业，着眼大流通，瞄准新商业”办学特色，整体设计教学活动，既要体现学校特色，又要突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着力教育教学环境的整体建设，统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的建设与保障。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教师、学生、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课程设置或具体教学内容，及时融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五）坚持分层制定，实现因材施教

将双高专业群建设思路纳入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中，将分层次的原则贯穿于制（修）订工作中，同时1+X证书试点专业（群）还要将“1”与“X”的深度融合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中。

1.专业群：针对已入选国家双高专业群（电子商务专业群）、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会计专业群、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金融管理专业群和旅游管理专业群）和其他专业群，依据“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方案，以课程为核心重构群内资源，形成网状逻辑结构，做到“基础共享、核心分界、拓展互选”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校内专业群也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2.其他专业：原则上借鉴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模式，但要加强前期专业调研工作，全面了解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综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人才主要服务面向，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教学安排**

（一）教学周数

教学周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入学教育及军训** | **教学安排** | | | **课程考试与技能测试** | **毕业**  **教育** | **法定**  **节假**  **日** | **合计** |
| **课堂教学及实习实训** | **顶岗实习** | **毕业设计（论文）** |
| 一 | 1 | 3 | 15 |  |  | 1 |  | 1 | 20 |
| 2 |  | 18 |  |  | 1 |  | 1 | 20 |
| 二 | 3 |  | 18 |  |  | 1 |  | 1 | 20 |
| 4 |  | 18 |  |  | 1 |  | 1 | 20 |
| 三 | 5 |  | 10 | 8+6\* |  | 1 |  | 1 | 20 |
| 6 |  |  | 10 | 8 |  | 1 | 1 | 20 |
| 合 计 | | 3 | 79 | 18 | 8 | 5 | 1 | 6 | 120 |

注：“6\*”表示另加寒(暑)假实习6周，不计入总学时。

（二）课程安排

1.公共课。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公共课程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25%。其中，公共选修课程：3年制10学分，2年制6学分。

2.专业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专业实践课等。其中，专业基础课3~4门，专业核心课6~8门，专业拓展课2~3门。

专业实践课包括阶段性实训（主要指课程实训，原则上不再设置综合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其中阶段性实训（含认识实习）原则不超过4周；如岗位实习需要分段进行的，第二学年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安排第一段岗位实习一般为16周，第6学期再安排第二段岗位实习10周，共计26周，其他时间不再安排岗位实习；如岗位实习不需要分段的，可从第5学期的下半段（8周）开始到第6学期（10周），再加寒(暑)假实习6周（不计入总学时，具体情况见教学周数表），共计24周；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3.总学时要求。总学时应在2500~2600学时的范围内，其中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三）编制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说 明** |
| 1 | 学分学时计算 | 1．理论教学课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一般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最多不得超过 6 学分；  2．阶段性实训：**每1周计30学时、2学分；**  3．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每1周计1学分，计24学时，**其中**毕业设计（论文）计8学分，岗位实习计24或26学分**。 |
| 2 | 部分公共课学分学时设置 | 《信息技术》、《大学英语》、《经济应用数学》学时统一为“4\*14”，3.5学分 |
| 3 | 《思想道德与法治》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依次安排在第1学期和第2学期，《思想道德与法治》学时统一为“4\*12”， 3学分。 |
| 4 | 《大学英语》（原《高职英语》和《实用英语》统一调整为《大学英语》） | 第1、2学期开设，每周4学时。 |
| 5 | 《信息技术》 | 第1学期：会计学院、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各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开设；  **第2学期：其他专业开设。** |
| 6 | 《体育》 | 第1、2、3学期：电子商务学院（第4学期需要顶岗实习的专业）、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第4学期需要顶岗实习的专业）、**会计学院（大数据与会计）、**文化与法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各专业开设。  第1、2、4学期：会计学院（其他专业）**、**电子商务学院（其他专业）、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其他专业）、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各专业开设。 |
| 7 | 《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 | 财经商贸类专业必修，其他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开设：  第1学期：电子商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经济学基础》；会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管理学基础》；  第2学期：会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经济学基础》；电子商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管理学基础》。 |
| 8 | 《经济应用数学》 | 财经商贸类专业必修，其他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开设：  第1学期：会计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各专业开设；  第2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各专业开设。 |
| 9 | 《高等数学》 | 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相关专业开设。 |
| 10 | 《经济法》或《商务法规》 | 财经商贸类专业需开设《经济法》或《商务法规》：  第1或第3学期：会计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开设；  第2或第4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及其他各系开设。 |
| 11 | 《大学语文》或《人文基础》 | 第1或第3学期：会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文化与法律学院开设；  第2或第4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开设。 |
| 12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 第1、5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3 | 《徽商与创业》（原《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 第2学期开设，24课时。 |
| 14 | 《形势与政策》 | 第1、2、3、4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5 | 《心理健康教育》 | 第2、3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6 | 《军事理论》 | 第1学期，36课时，采取慕课方式授课。 |
| 17 | 《劳动教育》 | 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第2学期开设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学时为16课时。 |
| 18 | 公共选修课（美育、“四史”教育等） | 第1~3学期开设，共10学分，160学时，其中公共艺术课程不少于2个学分，“四史”教育不少于2学分。 |
| 19 | 专业拓展课 | 第4~5学期开设，共7学分，112学时。 |
| 20 | 创新创业实践 | 3学分。 |
| 21 | 社会责任教育 | 3学分。 |

**四、其他要求**

（一）系统管理

为保证课程信息准确性和唯一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安排表采用系统进行管理。教务管理系统中已包含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录入计划时可以选择，如需增加新课程，请在教务系统中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请。

（二）变更管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调整的，须提出申请并经论证、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强化责任

各二级学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负责，院长为总体责任人，教研室主任 (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把好审定关，不得出现内容、文字、逻辑、数据计算上的错误。